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8號

原告 李文王
徐東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所執本院115 年度司票字第2068號本票裁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85 萬3000元，及自115 年6 月 1 日起至起訴前1 日止（即115 年7 月27日）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22萬1204元，合計907 萬4204元【計算式：885萬3000元+22萬1204元=907萬42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一：本院115 年度司票字第2068號本票裁定之附表(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
1	114年5月27日	1000萬8000元	885萬3000元	115年6月1日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（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885萬3,000元	115年6月1日	115年7月27日	(57/365)	16%	22萬120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